

附件



南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：达州市达川区南岳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王浩宇

联系方式：15866123226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和数量	检查方式	备注
1	南岳镇人民政府	辖区污水处理厂(站)、养殖单位和个人等	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	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条第四款 《四川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	每月检查 1 家	现场检查	污水处理厂(站) 1 个 养殖单位和个人 11 个
2	南岳镇人民政府		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	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一条	4 月-10 月巡查 12 次	现场检查	
3	南岳镇人民政府		1、对乡(镇)、村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的检查 2、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	每月巡查 1 次	现场检查	
4	南岳镇人民政府	辖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	1、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2、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3、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条第三款 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九条 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每月检查 20 家	现场检查	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240 个

5	南岳镇人民政府	南岳敬老院 应子应天养老院	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	每月1家	现场检查	
6	南岳镇人民政府		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	每月巡查1次	现场检查	
7	南岳镇人民政府	南岳镇自来水厂	对供水单位的取水、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《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	每半年1次	现场检查	
8	南岳镇人民政府		农村饮水安全检查	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	每月巡查1次	现场检查	
9	南岳镇人民政府	对辖区所有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	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(不含监督抽查)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第十五条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每月检查1家	现场检查	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7家
10	南岳镇人民政府		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、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七条	每月巡查1次	现场检查	
11	南岳镇人民政府		森林防火检查	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四条	每月巡查1次	现场检查	
12	南岳镇人民政府	鲁家寺 玉祖庙	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	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二十条	每季度1次	现场检查	

注：针对不特定的个人开展行政检查的，可不列明具体的检查对象。如交运局在路上开展非法营运车辆车辆检查。